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认可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同意提名汪大维、唐佛南、胡祖敏、王志波、贺依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燕鸣、夏树涛、袁广达、丁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1 - 3 号》、《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国际、邓永坚等 47 人出现因个人原因离职，唐庆因病身故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 48 人共计 113.78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基于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